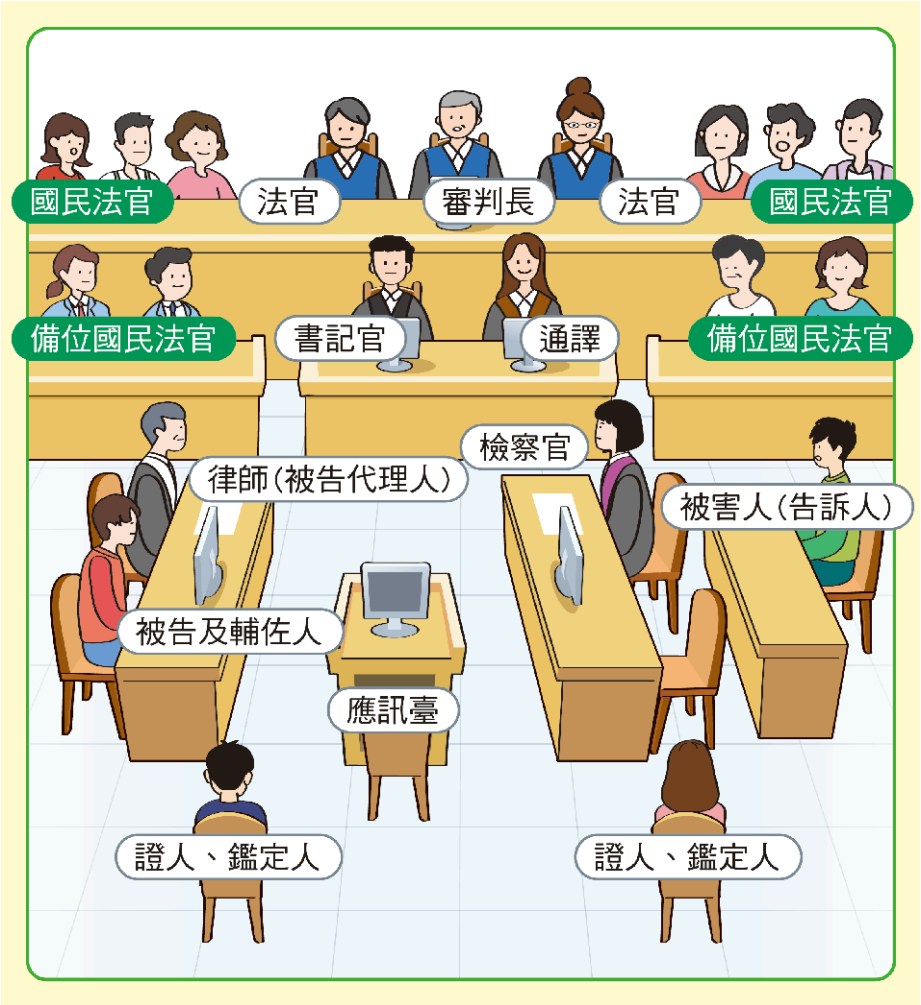
模擬 Morning 法庭劇本

鄰居因狗叫聲長期產生嫌隙重傷未遂/傷害案

1. 法庭角色分配表

審 判 長	負責指揮程序，引導訴訟程序進行，並向國民法官說明案件可能適用之法律
受命法官	負責寫判決
陪席法官	與另兩位法官一同討論提供看法
檢察官	1至2人
辯護人	律師1至2人
國民法官	現場抽選出國民法官6人、備位國民法官2人
告訴人	湯寶
被告	邱明
證人	告訴人太太江琳
場控	操作投影片之場控1人（由申請人或申請人指定之學員擔任）

2. 場地配置圖



3.　審前說明(並非開庭，故審、檢、辯都不穿法袍)

審判長	各位國民法官可以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直接聽取當事人的主張並進行證據調查。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但要判處被告死刑，則需要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同意。有關國民法官的職責，我們請陪席法官為我們說明。
陪席法官	國民法官要公正執行職務，全程參與審判程序，聽從審判長的訴訟指揮，並於評議程序，也就是決定被告的罪名及刑罰時表示意見，對於評議秘密以及其他因職務知悉的秘密都有守密義務。
審判長	我們請受命法官說明接下來要進行的程序及刑事審判要遵循的原理原則。
受命法官	進入審判程序，在確認案由及被告身分後，首先，檢察官及辯護律師將輪流進行「開審陳述」，由檢察官和辯護人說明各自所主張的案件情節，但這只是他們各自的主張，法官的任務就是保持公正，透過證據調查，來確認真相。其次，證人會被傳喚入庭，具結後作證，會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而其他的文書資料或物證也會被提出。之後，檢察官和律師會進行最後的「總結辯論」。然後由審判長向各位說明這個案件可能適用哪些法律。最後，要請各位不受干擾、獨立地進行評議。 要留意的是，在未被證明有罪確定前，我們都要將被告推定為無罪，這就是「無

審判長	罪推定原則」。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沒有辦法證明被告有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在決定判決時，我們要遵守自由心證主義及證據裁判原則。所謂「自由心證」是指對於某項證據要相信到甚麼程度，並且認定何種事實是真實，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的心證、想法來自由判斷。這裡的自由判斷，仍然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判一個人有罪必須要有證據，這個證據必須是在法庭上被提出來，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才能拿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證據的種類，有物證（如兇器等）、人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等。在法庭外看到、聽到的轉述或媒體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辯雙方在法庭上陳述的內容，或證據要相信到甚麼程度，都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接下來要說明被告起訴罪名的構成要件及法令之解釋。 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重傷未遂罪，重傷罪的構成要件為，行為人原具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造成被害人受重傷的結果。而未遂是指最後人沒有受重傷的情況。所謂的故意，是指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都知情，卻還有意的去做；縱使行為人不知道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今天的重點在於重傷未遂與傷害的區別：刑法上的重傷未遂罪與傷害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二者主要的區別為，加害時有無致人重傷之故意為斷。至於被害人受傷之部位以及加害人所用之兇器，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重傷故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行為人是基於使人重傷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致人重傷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重傷未遂罪；如果沒有，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

4. 證據說明

原告提出	診斷證明書、兇器鐵棍一把

5. 審判程序開始

◎進場順序：

1. 書記官、通譯、辯護人、被告、檢察官入座。
2. 依照審判長、國民法官1至3號、陪席法官、國民法官4至6號、備位國民法官1至2號、受命法官之順序走進法庭，站在座位上。

審判長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	一一二年度模參訴字第一號重傷未遂案件，於一一二年○月○日上午○時○分，在第一法庭開始審理。
審判長	被告先陳述全名、身分證字號及住所。
邱明	我是邱明，Z123456789，地址是桃園市中崙街1號。
審判長	請檢察官說明起訴事實。
檢察官1	被告邱明與被害人湯寶為左右鄰居，長年不睦。湯寶家中飼養米克斯犬，因常遭住在斜對面的邱明檢舉犬隻吠叫妨害安寧問題常有口角糾紛，110年5月8日晚上8點多，湯寶酒後前往邱明家理論，兩人一言不合發生肢體衝突，邱明憤而拿起一旁的鐵棍重擊湯寶的頭部。造成被害人湯寶頭部大量失血倒地不起，嚴重腦震盪

	併發出血性休克，經湯寶的太太送醫急救以後才免於受重傷。邱明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78條第3項重傷未遂罪。
審判長	**被告邱明，檢察官起訴你涉嫌重傷未遂罪，關於本案你可以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依法已有律師到場為你辯護，但你也可以選擇由自己委任律師到場辯護。另外，你也可以請求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以上的權利，你都了解嗎？**
邱明	**是，了解了。**
審判長	**被告你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否認罪？**
邱明	**我沒有要使被害人受重傷的意思。詳細的情形，我想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1	**被告邱明沒有想要使對方受重傷的動機，不可能因為狗叫聲這種小事情就想要傷害他。當天被害人湯寶酒後去找被告邱明理論，過程中因為受到被害人湯寶辱罵，一時生氣才拿起一旁的鐵棍打了被告。**
審判長	接下來檢察官跟辯護人會分別進行開審陳述，為大家說明將會提出哪些證據來證明起訴的犯罪事實，以及將要調查的證據種類、調查順序與方式。過程中請各位仔細觀察，根據證據與事實比對推理。要請各位注意的是，檢察官和辯護人所說的話本身都只是雙方對這個案件各自的主張，並不是證據，要認定本案有罪無罪，仍然要憑各位在證據調查過程中自己看到、聽到證據後所形成的心證來判斷；且必須是綜合全部而不是單一的證據作判斷。因此，在調查證據完畢前，請不要太快的預下結論。過程中如果有疑惑，可以請審判長釋疑。 現在就請檢察官先進行開審陳述。 [開審陳述]
檢察官1	本席要用以下證據來證明本案的待證事實，也就是被告有殺人的犯意。 本席會提示物證，兇器鐵棍一把，這是用來證明被告所使用鐵棍的危險性。請注意鐵棍的長度及致命程度。 也會提示書證，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用來證明被告使被害人受到什麼樣的傷勢，也請注意被害人受傷的位置。 會詰問證人，也就是本案的被害人湯寶及被害人的太太江琳。 詰問被害人湯寶，是要證明被告如何用鐵棍重擊被害人。請注意被害人被打中時，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被告是站在什麼位置、用什麼姿勢等。 詰問被害人的太太江琳是要證明被告重擊被害人的狀況。請注意她所說的內容，是否可以證明被告主張因憤怒拿鐵棍打被害人的抗辯是對的。 以上是本席的開審陳述。
審判長	**請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
辯護人1	本案被告至始至終沒有要傷害被害人的意思，但因被害人辱罵，一時生氣而拿一旁的鐵棍打被害人。辯護人要用以下證據來證明被告沒有殺人的意思。 會詢問被告邱明及反詰問被害人湯寶，來證明被告為何拿一旁的鐵棍。請注意被告和被害人之間到目前為止發生了什麼事。這應該能夠讓各位了解，被告一開始只是為了威嚇被害人而將鐵棍拿出來。 我們會反詰問被害人來證明被害人的傷勢以及復原狀況。請注意傷口的個數、受傷及復原的程度。接著也會反詰問被害人的太太江琳來證明案發後的狀況與被告當時的行為。請注意被告於案發後是否有阻礙被害人送醫的行為。 以上是辯護人的開審陳述。
審判長	本案於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如下： ◎爭執事項： 依照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和被告、辯護人的答辯，本件被告可能構成刑法第278條第3項的重傷未遂罪，或是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如果被告動手是

	想要被害人受重傷，也有致人重傷之故意，構成重傷未遂罪；如果被告動手時只是想要被害人受傷，則是有傷害故意，犯傷害罪。所以很明顯的，被告邱明是基於致人重傷故意還是傷害故意而拿鐵棍打被害人，就是本案的爭點。 ◎不爭執事項： 1.湯寶酒後前往邱明家理論。 2.湯寶與邱明因犬吠聲遭檢舉問題起口角。 3.湯寶怒罵邱明，邱明拿一旁的鐵棍打湯寶造成湯寶受重傷。
審判長	對於上述爭點，檢察官及辯護人有沒有意見？是否要變更或調整？
檢察官1、2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檢察官開始調查本案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檢察官1	【若有實體模型，可提示給國民法官、法官、被告、辯護人辨認；將鐵棍提示給被告、辯護人看後，交給通譯，由通譯將鐵棍傳到法檯上讓國民法官及法官看】 這是現場扣押的鐵棍，全長45公分、最寬處寬5公分，上方有突起狀。 【展示照片並告以要旨】這是案發後的現場照片，可以看到地上的血跡分布的狀況。 【展示診斷證明書並告以要旨】這是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記載頭部遭擊傷長約6公分，深4.5公分。嚴重腦震盪，併發出血性休克，曾發病危通知。 以上是檢察官舉證的內容。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提示之證據被告有無意見？
邱明	請律師幫我回答。
審判長	辯護人有沒有意見？
辯護人1	對於以上的物證和書證的狀態和內容沒有意見，但是請大家注意，被害人實際住院的時間只有一週，而且這些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故意致被害人重傷的意思，我們會在言詞辯論時完整說明理由。
審判長	書證及物證調查完畢，我們來開始詰問證人。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等一下在詰問證人的過程，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提出「異議」，我會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我的裁示是在決定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提問方式或內容是否妥適，請各位不要受裁示而影響自己對本案的判斷。另外，檢察官、辯護人詰問證人的問題，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也提醒證人，若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異議時，請不要急著回答，要等我裁示後，才知道自己需不需要回答。 [交互詰問]
審判長	請被害人湯寶到應訊席。
審判長	你是湯寶嗎？
湯寶	是的。
審判長	請問你的身分證字號和住址是？
湯寶	X123456789，我住在桃園市中崙街4號。
審判長	湯先生，等一下您在法庭上回答問題時，請記得要據實陳述，不可隱瞞，也不可誇大、增加或減少；如果說謊，可能會受到偽證罪的處罰，這樣您清楚了嗎？
湯寶	我知道了。
審判長	如果清楚了，請您朗讀結文後在上面簽自己的名字具結。 【由通譯將結文遞給被害人朗讀結文，並於結文上簽名交給通譯轉交審判長】

審判長	現在**請檢察官開始主詰問**。
檢察官2	湯先生，請您說明案發當天的情景。
湯寶	那一天我又被邱明檢舉我家狗叫聲打擾到他！我心情相當鬱卒因而喝了點酒，於是去邱明家找他理論。「為什麼又再次打電話到警局檢舉我？」，我跟他說他可以好好跟我說，他卻嗆我說了也沒用，後來我們就吵起來了。沒想到吵著吵著，他突然發狂說:「去死吧！老番顛」(臺語)，就拿著鐵棍重擊我，我來不及跑，只記得頭上一聲巨響伴隨著劇烈的疼痛，醒來的時候就發現自己躺在醫院了。
檢察官2	【提示鐵棍】這是本案扣押的鐵棍，想跟您確認一下，當時被告是拿這個鐵棍嗎？
湯寶	是這支鐵棍沒錯。
檢察官2	他是怎麼打過來呢？
湯寶	就這樣【同時比動作】
檢察官2	打向你時有沒有說什麼？
湯寶	他說:「去死吧！老番顛」。
檢察官2	被告打到你頭部哪裏？
湯寶	後腦杓。
檢察官2	你的傷勢是不是就如同診斷證明書上面所寫的，頭部遭傷砸長6公分，深4.5公分，嚴重腦震盪，併發出血性休克？
湯寶	是的。
檢察官2	檢察官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請辯護人反詰問。**
辯護人2	您剛剛說看到被告拿著鐵棍，當時被告的情況看起來是怎樣？
湯寶	像抓狂似的朝著我揮。
辯護人2	那請問你們當天是在是吵什麼？
湯寶	他說什麼狗叫聲已經是老問題，但我只是想過去跟他說可以直接跟我說，不需要向警局檢舉。他說我來鬧，他不想理我，我跟他說鄰居一場有需要這樣嗎？他卻激動的說說了也沒用，反正被告覺得我是來鬧事的，罵我一聲去死吧，老番顛！隨後就拿起鐵棍重擊我。
辯護人2	剛剛你說被告拿著鐵棍氣沖沖的重擊你。是不是你先用三字經罵他，他最後因為生氣才拿鐵棍打你？
檢察官2	審判長，**異議！這是誘導！**
審判長	請證人先不要回答。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聲明異議有何意見。
辯護人2	反詰問必要時得以誘導。
審判長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湯寶	我沒有罵他，是他自己講一講就說去死吧!老番顛，就這樣【同時比動作】打過來了！
辯護人2	「辯護人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要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2	沒有。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問題想詢問被害人嗎？ 【如國民法官提出問題，請扮演證人角色之演員依角色設定隨機應變】
審判長	請證人也就是被害人的太太江琳到前面來。【江琳入座應訊席】
審判長	請問您是江琳小姐嗎？
江琳	我是江琳。
審判長	請問您的身分證字號？住址？
江琳	我的身分證字號是B223456789，家裡住址在桃園市中崙街4號。
審判長	您與被告是否曾為或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家長、家屬，或有無婚約、法定代理人關係？
江琳	沒有。
審判長	江小姐，等一下您作證時，請記得要據實陳述，不可隱瞞，也不可誇大、增加或減少；如果沒有據實陳述可能受偽證罪之處罰，它的法定刑是七年以下徒刑，這樣子您清楚嗎？
審判長	如果清楚，請您朗讀結文後在上面簽自己的名字具結。 【由通譯將結文遞給被害人太太朗讀結文並簽名，簽完名後交給通譯轉交審判長】
審判長	**請檢察官開始主詰問。**
檢察官2	請問妳是否認識被告？
江琳	他是我鄰居，之前被告就常打電話檢舉我們。
檢察官2	請妳說明案發當天發生什麼事？
江琳	案發當天我原本在家門口整理垃圾，聽到老公喝著酒悶悶不樂的，我就問我老公怎麼了。我老公說是隔壁的邱明又打電話報警檢舉我們了。我老公決定去跟他當面說清楚，於是他就出門了。後來我有聽到被告大喊「去死吧！老番顛」和我老公的慘叫聲，跑出去看時我老公已經倒在地上，身上都是血，我大喊叫救護車，然後跑回家叫救護車，叫完救護車後拿了毛巾出來幫我先生止血。
檢察官2	您剛剛說您聽到被告喊甚麼？
江琳	去死吧！老番顛。
檢察官2	以上。
審判長	**請辯護人反詰問。**
辯護人2	請問他家離你家大門口的距離有多遠？
江琳	斜對面，離大門口約七到八公尺。
辯護人2	距離七、八公尺，而妳又在整理垃圾，如何能聽到外面的說話聲呢？
江琳	因為兩人吵架聲越來越大。
辯護人2	你剛剛說被告之前常打電話檢舉你們，請妳說明是怎樣的情況？
江琳	他就三不五時打電話報警檢舉，狗叫聲難免會吵到鄰居我們也很抱歉，都有跟他們道歉。
辯護人2	當時妳先生是不是有藉酒意咆嘯被告？
江琳	沒有，是被告曾來我們家大小聲，還舉起拳頭要打我們。要不是我一直跟他道歉，他的眼神相當兇狠。

辯護人2	本案妳有無親自看到被告拿鐵棍重擊先生時的情況？
江琳	沒有。
辯護人2	您聽到聲音趕到對方家時，除了被害人倒地外，還有看到什麼人嗎？
江琳	還有看到被告。
辯護人2	當時被告在做什麼？
江琳	我看到被告一臉傻住的模樣。
辯護人2	接著您做了甚麼？
江琳	叫救護車，還有幫先生止血。
辯護人2	當時被告在旁邊嗎？
江琳	他一直在旁邊。
辯護人2	被告有沒有阻止你救妳先生。
江琳	他就坐在旁邊，什麼都沒有做。
辯護人2	現場有其他人嗎？
江琳	沒有。
辯護人2	【自行發揮問題或者回答「辯護人沒有問題要詰問了」。】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要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2	沒有。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問題想詢問被害人太太嗎？ 【如國民法官提出問題，請扮演證人角色之演員依角色設定隨機應變】
審判長	證人江琳可以離開應訊席了。接下來要進行詢問被告程序。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1	請說明案發當時的情況。
邱明	那天我回家時又聽到狗叫聲真的很生氣，他們家的狗經常吵到我們無法好好休息。於是我再度打電話到警局檢舉。沒想到湯寶竟一身酒氣前來怒罵，明明就是他們不好好教導自家狗放任它咆哮，以前就跟他說過很多次了，覺得溝通無效只好直接檢舉。 湯寶還說不跟沒水準的人說話，我一時生氣，才拿出鐵棍對著被害人，說:「再說一次看看」，被害人還是繼續辱罵，甚至還用三字經罵我。我一時生氣，就拿起一旁的鐵棍揮向他，沒想到真的砸中他的頭部，我自己也嚇一大跳。後來他就倒在地上，我也坐在旁邊說不出話來。
辯護人1	你為什麼要拿鐵棍呢？
邱明	因為之前去找被害人溝通時，他們家的狗看起來很兇悍。為了避免被它咬傷，我特地去找到這支鐵棍來防身。
辯護人1	被害人倒地後發生什麼事呢？
邱明	被害人倒地後，我就嚇呆了，正好被害人的太太走出來，看到被害人倒在地上，就馬上叫救護車，不久救護車跟警察就來了，我就跟警察說明案發經過，接著就到了警局。
辯護人1	那之後你有見到被害人嗎？

邱明	我有去醫院探病，但被他的家屬趕了出來。
辯護人1	你們後來有達成和解嗎？
邱明	我想跟他們和解，但被害人一直不肯見我，還說不用談了我們法院見、要讓我去關等等，我也很無奈。
辯護人1	我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	**請檢察官進行詰問。**
檢察官1	家裡那麼多東西，你為什麼拿鐵棍砸他呢？
邱明	因為剛好放在桌子底下。
檢察官1	那把鐵棍為什麼會放在客廳？
邱明	之前為了防範他家的狗特意去外面撿來的。
檢察官1	你是不是有好幾次因為狗叫聲的問題，和被害人吵架？
邱明	我只有打電話檢舉他們狗叫聲擾人到無法休息而已。
檢察官1	被害人說他並沒有用三字經罵你，你有什麼意見？
邱明	他確實有說，我也是因為他的怒罵才激動拿棍棒砸他的。
審判長	請問國民法官有問題想詢問被告嗎？
◎註	審判長看看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提出，並請證人依角色設定隨機應變。
審判長	陪席法官或受命法官有沒有問題詢問？
陪席法官	請問客廳裡或者玄關門口沒有其他可以當拿來壯膽的嗎？例如掃把或雨傘之類的。
邱明	沒有。玄關有雨傘，但都是摺疊傘。
受命法官	請問被害人帶狗經過你家咆哮，是多久之前的事呢？
邱明	大概一個禮拜前。
審判長	請問你們鄰居間有關於狗叫聲的爭執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呢？
邱明	自從三年多前他們家搬來這就開始了。
審判長	你拿鐵棍重擊被害人時，是不是有說「去死吧！老番顛」？
邱明	當時我真的很生氣，所以也忘記自己說過什麼話了。
審判長	好，詢問被告完畢。以下進入調查證據程序。**請檢察官開始調查本案的量刑證據。**
檢察官1	【展示被告前案紀錄表並告以要旨】 這是被告邱明的前案紀錄表，在紀錄上顯示被告有二筆前案紀錄，分別是93年間殺人未遂案件，後來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另一筆則是於108年間涉犯傷害罪的案件，最後法院是判處無罪。 以上是檢察官聲請調查的量刑證據。
審判長	辯護人對於被告前案紀錄表有沒有意見？
辯護人2	對前案紀錄表形式上的記載沒有意見，但對它的證明力有意見，等辯論時一併向庭上表示。
	[總結辯論]事實辯論

審判長	**請檢察官進行辯論。**
◎註	以下內容得按現場出現的證詞自行調整。
檢察官2	在現代社會中，跟他人發生口角是再常見不過的事情，但被告卻拿了不尋常的東西，做了不尋常的事情，有這麼多個不尋常，會是偶然嗎？當然不是。以下，本席會用剛剛在法庭內呈現的證據，來說明被告為何要這麼做。 我們從今天調查之證人及被告的證述中，都可以知道被告與被害人間衝突不斷，心結已深，有足夠的犯案動機。 被告拿著一般人都會認為很危險的鐵棍重擊被害人的頭部，這部分有剛剛提示的兇器以及診斷證明書，以及被告與被害人的證述都可以證明這一點。 我們都知道頭部內有許多重要器官及重要動脈，被告為身心正常、有正當職業的一家之主，有正常的思辨能力可以認知拿鐵棍重擊別人的後果。被害人的妻子跟被害人都有證述，被告當時有說「去死吧！老番顛」，才重擊被害人，顯見被告因長年積怨，早對被害人十分不滿，當天又看到對方酒後來理論，兩人的口氣和態度都是不太友善。 很顯然被告對他的行為可能發生重傷的結果，是明知並且希望它發生，主觀上具有致人重傷的故意。被害人今天雖然已經痊癒，可以到法庭來作證，但案發當天送醫後有發病危通知，可見傷勢非常嚴重，能熬過來是因為證人的急救及送醫，並不是被告積極救護，才免於重傷。 所以從以上證據來看，都可以證明被告的行為已經構成於刑法第278條第3項之重傷未遂罪，請庭上依法判決。
審判長	被告有無意見？
邱明	我想請律師幫我講。
審判長	**請辯護人進行辯論。**
辯護人1	【以下內容得按現場出現的證詞自行調整】 檢察官雖然認為這些事情的發生並非偶然，但本案是因為先有被害人狗叫聲打擾被告的行為，才使被告打電話到警局檢舉，後來因為被害人酒後去被告家理論，激怒被告用鐵棍重擊被害人，這不是被告可以預先控制的，這件事確實都是一系列的偶然造成的。被告想起長期以來和被害人間為狗叫聲擾人檢舉問題的爭吵，一時氣憤，又因不久前被害人牽狗經過被告家，剛好家中有準備鐵棍防身，因被害人一身酒氣跑來咆哮，被告只是拿出鐵棍想嚇走被害人。 從被害人太太的證述可以知道，案發後被告就沒有對被害人有其他攻擊行為，也沒有阻止被害人太太叫救護車。如果被告真的想要使被害人受重傷，可以在趁被害人倒地、失去意識，被害人太太去叫救護車，旁邊沒有其他人的時候，繼續攻擊被害人，但被告沒有，可見被告沒有致人重傷的意思。從診斷證明書上的傷勢跟復原狀況可以知道，如果被告以故意致被害人重傷的意思而砸下去，傷勢會更重不會只有6公分，也不會只住院一週就出院，現在被害人已經痊癒，沒有留下任何後遺症。被告在案發後也多次想跟被害人道歉和解，是因為被家屬趕出來，才沒有達成和解。可見被告自始至終都沒有想要致被害人重傷的意思，被告的行為應該只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
審判長	罪責部分辯論完畢，請被害人坐到應訊席，就科刑表示意見。
湯寶	我只是一個愛狗人士，平時都有規範愛狗不准咆哮，可是狗的特性就是會叫，難以完全禁止。邱明本身也比較敏感，真的是一天到晚檢舉，我真的太不堪其擾，當天又收到罰單非常鬱悶才會藉酒壯膽跟他說清楚講明白，沒想到他居然拿預先藏好的鐵棒朝我頭部猛砸。我從來沒想到遇到這樣的事情，從受傷到復原，我真的很痛苦，不只是受傷部位的疼痛，更是因為心理上的痛苦，我夜間常常輾轉難眠，好不容易睡著又惡夢連連，想起當時的狀況，請審判長判被告重傷未遂罪，如果被告很快就放出來，我每天都會提心吊膽的。

	[總結辯論]科刑辯論
審判長	請檢察官及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
檢察官1	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法官，今天大家花費寶貴的時間，坐在這邊，看完所有的證據，就是為了讓一個犯錯的人受到應有的懲罰。刑法第57條有規定，在決定被告應受的量刑時要考量：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以下內容得按現場出現的證詞自行調整】 我們先來看被告的犯罪動機，被告長年因為狗叫聲擾人的問題，對於被害人心結已深，加上先前被害人帶狗經過家門咆哮，被告感覺被恐嚇及羞辱，這次被害人酒後壯膽試圖到被告家跟被告溝通。只因為這些小事，就用鐵棒重擊人的手段來解決，這樣的動機是無法被大家所接受的，應該要被嚴厲的責罰。 被告跟被害人是鄰居，本來應該是要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但卻以如此殘暴的手段對待被害人。今天被害人跟證人都有說聽到被告在行兇前說「去死吧！老番顛」，但被告到現在仍然不肯認罪，顯然毫無悔過之心。被告還有兩件前案紀錄，可以看出被告的個性衝動、常與別人發生衝突，如果不處以重刑被告是不會記取教訓的。 但考量被告確實有可能是因為長年受到被害人的狗叫聲無法好好休息，加上被害人藉酒刺激被告，才導致犯案，而被告也有正當職業，是家中經濟來源，雖然被告的行為一度讓被害人病危，但現在已經康復等因素，本案檢察官請求依重傷未遂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五年，並沒收兇器鐵棍。以上。
審判長	請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
辯護人2	被告長年因被害人的狗叫聲長年無法好好休息，當天又因狗叫聲感到困擾，雖然以前有向被害人反應，但被害人卻屢勸不聽，甚至帶狗到被告家咆嘯，換成是任何人都會心存不滿，會想要討回一個公道。而發生本案這樣的不幸事件，都是因為一系列的偶然造成的，因為剛好被害人酒後來被告家理論，又因被害人有用言語激怒被告，被告一時氣憤下才拿出防範惡犬的鐵棍，因為情緒激動，才重擊向被害人，被告並不是故意或預謀要致被害人重傷。被告正值壯年，家裡還有太太跟年幼的兒子需要照顧，案發後也曾多次去探訪被害人想向他道歉，對於自己犯的錯有悔過之心。至於被告前案紀錄的內容，都是以前的往事，不僅與本案沒有關係，那二件前案分別受不起訴處分和無罪判決，並不能因此而認定被告品性的優劣。請求法官和國民法官判處被告傷害罪，並對被告從輕量刑。
審判長	被告有沒有話要說？
邱明	對於被害人因我而受傷，我真的非常的後悔，但我真的沒有使他受重傷，我也真心想要對被害人，以及被害人家屬說聲對不起。也想對我的家人，我的太太，還有才一歲多的孩子說聲對不起。
審判長	本案辯論終結，接下來會進行終局評議，終局評議後就會進行宣判，退庭。
	[終局評議] ◎評議時每人必須有「評議意見書」紙本一份及筆一支。 ◎評議室若有白板及PPT投影設備更佳。

審判長	◎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得在場旁聽，但不能參與評議討論。 **各位國民法官，終於到了要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有罪時應構成什麼罪的時候了。各位手上都有一份評議意見書，我們會先經過整體討論後，再依照評議意見書的內容進行討論，再逐一表決，請大家注意的是，即便您的意見跟多數意見不一致，在下一個議題，仍然要表示意見。**【請主席按評議書之內容進行討論評議】

｜終局評議｜

被告邱明以鐵棍重擊湯寶成立何罪？
☐被告成立刑法第278條第3項重傷未遂罪
☐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